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845號

聲 明 人 林德持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屬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 記 官 張雅如